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2021〕42号

关于印发《西昌学院四川省重点实验室 运行管理办法》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昌学院四川省重点实验室运行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4月14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和2021年4月15日中共西昌学院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5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昌学院

四川省重点实验室运行管理办法

西昌学院作为《厅州共建攀西特色作物研究与利用四川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依托单位，为加强实验室的运行管理，依据《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川科基〔2020〕9号）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实验室按照“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实行学术委员会评议制和学校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二条 为保证实验室各项重大科研决策的规范化，设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主任由四川省科技厅聘任。

第三条 实验室主任由学校推荐，报四川省科技厅批准并聘任。实验室主任任期5年，可连续担任，任期届满后，在新一届主任到职之前，应继续行使职责，直至新一届主任到职为止。

第四条 实验室常务副主任由主任提名，学校聘任，具体主持实验室日常事务工作。实验室设办公室主任1名，工作人员1名。

第五条 实验室实行研究人员聘任制，研究人员包括15名专职科研人员和若干名兼职科研人员。专职科研人员由实验室主任提名，按学校人事管理办法办理。兼职科研人员由每个研究方向的负责人根据研究的需要自主组合，并报实验室备案。

第六条 围绕研究方向，实验室设立科技发展基金（校内）和开放课题研究基金（校外）两类项目，学术委员会负责基金年度项目指南的审定和评审等工作。实验室专兼职科研人员申请科研立项应符合实验室总体学术方向和发展战略目标，符合学科前沿和实际需求，鼓励创新和大胆探索。

第七条 实验室公共经费的主要来源为四川省科技厅、凉山州人民政府和西昌学院的年度拨款，还包括其他临时性的专用经费拨款。实验室的公共经费建立独立的核算体制，专款专用。实验室主任授权常务副主任负责实验室日常财务收支的使用和管理，并向学校提交年度财务报告。

第八条 仪器设备是实验室科研工作的重要物质基础。实验室要加强仪器设备管理，提高利用率和完好率，确保安全可靠运行。

第九条 实验室鼓励科研人员通过短期出国进修、访问和合作研究等多种形式加强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促进实验室的发展，科研人员在海外期间发表论著时，工作单位应标注攀西特色作物研究与利用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的中文或英文。

第十条 实验室应经常性地举办学术活动，邀请国内外有影响的专家、学者来实验室作学术报告；开展攀西特色作物相关重大科学问题的商讨和调研。

第十一条 在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实验室名称。论文单位署名应规范化，中文：攀西特色作物研究与利用四川省重点实验室，615300；英文：Panxi

Crops Research and Utilization Key Laboratory of Sichuan Province, 615300, China.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实施。由厅州共建攀西特色作物研究与利用四川省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